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8)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編製的SRK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10)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11)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進行概述；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